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4年4月26日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)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1.机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)

2.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3.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

4.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(二) 人员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中兴华合伙人数量为189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69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。

(三) 业务信息

中兴华2023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85,828.77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0,091.34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,039.59万元。中兴华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115家，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4,809.90万元。

（四）风险承担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,602.43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（五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近三年，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。中兴华从业人员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。

二、项目成员信息

（一）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宋军，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6年7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宝武镁业

（002182.SZ）、哈森股份（603958）的审计报告。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婷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

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姜云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。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5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（二）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审计收费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，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四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执业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兴华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